**管教方式**

輔導文粹–親職教育

管教方式要依孩子的發展和需要而調整，不可一成不變。您該如何合理的管教孩子呢？

1. 以愛為出發點：讓孩子瞭解，即使懲罰他們，也是愛他們的。
2. 明確的規範：訂定孩子行為標準，並切實執行，態度溫和。
3. 有建設性：指出孩子的錯誤，並教他正確的做法。
4. 有效的賞罰：多鼓勵、少責罰，每次賞罰前，一定讓孩子明白原委，以強化正確行為。
5. 立即糾正：孩子做錯事，立即說明指正，事過境遷再來翻舊帳，效果則大打折扣。
6. 避免情緒化：就事論事，切勿藉題發揮，大發脾氣。
7. 管教態度一致：讓孩子有所遵循可幫助孩子及早建立自我的行為標準。
8. 精神物質並重：切勿無限制滿足孩子物質需求，應漸以精神鼓勵替代。
9. 以身作則：孩子由父母的身教所習得的一切，是最自然且不費力的。

善用獎懲～

　　獎勵和懲罰都是教導子女的有效方法，但是若使用不當，反而造成不良影響，原則上父母要多使用獎勵，少使用懲罰。建議您：

1. 立即獎勵具體的好行為：多用精神的鼓勵，少用物質或金錢的酬賞。
2. 不要意外的獎勵孩子壞行為：勿因忙碌、心煩而隨意答應孩子「不合理的要求」。
3. 真誠的讚美孩子：孩子有良好表現時，要發自內心地肯定、讚美他以幫助孩子建立信心，追求成長。
4. 與孩子討論並訂定合理明確的生活規範，依約實施獎懲。懲罰不可用威嚇、報復、翻舊帳、殺雞儆猴、連坐（一人犯錯大家受罰）等方法。
5. 在盛怒時，不要懲罰孩子，以免造成身心的傷害。
6. 要對事不對人，並且要就事論事。
7. 避免體罰或在公開場所懲罰孩子。
8. 懲罰前要說明原因，懲罰後要指導他正確的行為；改過自新時，要即時的讚美與肯定。